

#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104年8月31日修定

110年10月1日再修訂

##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04年01月07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03月30日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日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點辦理。

## 二、內容：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各學習領域分別評量之，並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2. 試題審查由任教同一學年科目之教師負責審題，審題分析表含包含試題格式及內容兩部份，審題完繳交試題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彙整後給教學組做抽樣式試題審查。
  3. 各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應加計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4. 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5.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領域授課老師負責辦理。
  6.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應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轉換如下：
    - (1) 優：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2) 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 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4) 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5) 丁：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7.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其紀錄內容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
  8.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依實得分數計算。
    - (2) 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9.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附則：
1. 綜合領域評量依課程綱要之規定，以文字敘述評量，描述學習者之表現為原則。